

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日文實驗班甄選暨篩選實施辦法

107.04.25 修訂

107.07.04 修訂

108.12.31 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(一)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」

(二)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A 號函頒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修訂。

二、目的：輔導學生依其性向、興趣、志業或需要，選擇適合研習之學科，充分適應學生個別差異，俾達因材施教之目標。

三、入學甄選班別：日文實驗班

四、入學甄選對象：該年度普通科全體新生參加甄選。職科新生參加考試，成績不列入甄選，作為編班使用。

五：入學甄選方式：

(一)應錄取人數：依該年度主管單位核定普通科平均班級人數再加 2 人。

(二)會考成績達 3A 以上者免參加新生學力測驗，直接選讀。

(三)甄選考試：

(1)測驗科目：國文、英文、社會、數學、自然。

(2)可選擇加考日文。

(3)測驗範圍：國文、英文、社會、數學、自然為國一至國三學習內容；日文為基礎日文。

(4)因故(含出國、不可抗力因素、…等)未能準時參加測驗者，視為放棄參加測驗，不得要求補考。

(5)測驗時間由教務處權衡適當時間公布。

(6)普通科考生於測驗第一節填寫專長班暨實驗班志願卡，以進行志願排序。

(四)錄取標準：採計六科甄選成績加權加總計算，其中英文、社會加權 2 倍；日文加權 0.2 倍。

(五)同分參酌依序如下：日文、英文、社會、國文、數學、自然。

(六)放榜：錄取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(七)錄取實驗班之學生須參加課後輔導課程，多元選修規劃及學期間安排之增能參訪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

(八)正取生可選擇是否進入實驗班，欲放棄者請於公告後隔天中午 12:30 前由家長陪同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。由備取第一名開始依序遞補，備取生錄取以電話通知報到事宜。

六、轉出申請時間：

(一)一、二年級日文實驗班(以下簡稱實驗班)學生，得於每學期學期結束前提出轉出申請。

(二)實驗班導師、輔導教師、實驗課程任課教師得於學期結束前，提報具學習適應、班級適應或生活適應議題者，依學生意願於學期結束後輔導轉出。經評估學習狀況不佳者，學校得主動連繫家長，經學生及家長同意於學期結束後輔導轉出。

七、轉出辦法：

(一)學生申請轉出者，應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索取轉出申請表。

- (二) 學生申請轉出，經家長、導師、輔導教師晤談並簽名，並由學生本人簽名後，將申請書親自交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。
- (三) 逾期申請，或未經家長、導師、輔導教師簽名同意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四) 實驗班學生轉出，依所屬班群之班級導師意願編班；導師未表達意見時，則按所屬班群班級人數較少者編入；所屬班群班級人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。所屬班群無法容納時，優先依對開班群之班級導師意願編班；導師未表達意見時，則按對開班群班級人數較少者編入；對開班群班級人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。

八、實驗班學生轉出留空之名額，開放同年級班級學生申請轉入。

九、轉入申請時間：欲轉入實驗班者，應於第一學年下學期第二次段考，或第二學年下學期第二次段考後，至學期結束前，提出申請，確定之時程依公告為主。

十、轉入辦法：

- (一) 學生申請轉入實驗班者，應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索取轉入申請表。
- (二) 一年級普通科學生申請轉入實驗班，採國、英、數成績，須達三科上下學期五次段考平均成績及格。
- (三) 二年級普通科學生申請轉入實驗班，需第一學年及二年級上學期國、英、數成績及格且二年級下學期前兩次段考國、英、數成績及格者，始得申請。
- (四) 職業類科學生欲轉入實驗班者，須先轉入普通科後，依普通科申請程序申請。
- (五) 實驗班轉入甄選由實驗課程教師進行紙筆評量並訂定錄取標準。若達錄取標準人數超過班級空出之名額，則依評量分數擇優錄取。

十一、設置「實驗班甄選暨篩選審查小組」負責審核學生轉出、轉入申請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含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驗班導師、實研組長、註冊組長及輔導教師，並得視業務需要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。

十二、轉科轉組：實驗班學生轉科、轉組，適用本校轉組轉科之規定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若須轉出，因學年學分制之規定可能會影響部分學分認定級畢業學分之結算。
- (二) 經核准轉出之學生，須向教務處設備組登記購買新類組班級之科目書籍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可通過後實施。